

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五：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四之二云：「夫心雖隨緣具成十界，其性乃非十界；猶火隨緣具有香臭，其性仍非

香臭也。」

甲一、本經發起因緣

*願離娑婆

知苦（果）——三界（六道）：先示苦果，令知厭離。

斷集（因）——見思惑及有漏業：然後令滅眾苦之因。

慕滅（果）——極樂世界：廣陳西方淨土依正莊嚴，令生欣樂。

*欣求極樂

修道（因）——信願行：勉令發心，修學淨土法門。

甲二、修持淨業三福，以成往生之基。

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

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（共凡夫業）

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（共二乘業）

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（共大乘業）如此三事，名為淨業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二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名利；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

○發菩提心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三（示世間）云：「欲真為生死，別無他術，須識三界無非是苦，現在身心

便是苦具。不知苦故，重造苦因。今以四大觀身，四蘊觀心，了知無我我所，祇緣

迷惑，枉受輪迴，深生慚愧，猛求解脫，此即真實為生死心。而又了知心佛眾生三無

差別，諸佛已悟，眾生尚迷；我今既知此理，誓與眾生同證正覺，此即真正大菩提心。」